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8-001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月8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月8日下午15:00。

- 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建统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06,363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0,407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4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,955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86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,387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,955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3.086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328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6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352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4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336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360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7%；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卫勇、何娅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